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由曹坚先生召集并于2018年11月19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8年11月28日下午2点半以通讯方式召开。全体董事共9人通过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退出医疗服务行业的议案》

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根据公司当前经营实际，董事会同意公司退出医疗服务行业，进一步聚焦能源管材主业，做强做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登载的《关于公司退出医疗服务行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9）。

表决结果：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该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产意向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董事会同意拟向关联方上海嘉采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售公司持有的宿迁市洋河人民医院有限公司90%股权。该项出售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但属于公司与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登载的《关于公司资产意向出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0）。

表决结果：同意：7人；反对：0人；弃权：0人；该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关联董事陈东辉、陈超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书〉的议案》

根据交易的安排，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上海嘉采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股权转让协议书》。

表决结果：同意：7人；反对：0人；弃权：0人；该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关联董事陈东辉、陈超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相关主体履行承诺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退出医疗板块，不再从事医疗服务相关业务，公司与相关主体不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董事会同意上海嘉愈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民嘉业投资有限公司及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合称“承诺方”）在公司完成出售洋河医院90%股权后，有条件豁免履行《关于避免与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中的相关承诺，即：在公司仍持有什邡第二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单县东大医院有限公司、广州复大医疗有限公司的控制权期间，承诺方在该三家医院所在的省内仍应履行其《关于避免与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在其他区域内豁免履行前述承诺；自公司不再持有前述医疗机构控制权之日起，全面豁免承诺方履行前述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7人；反对：0人；弃权：0人；该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关联董事陈东辉、陈超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出售洋河人民医院90%股权相关事宜正在筹划推进阶段，董事会同意暂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公司将在洋河人民医院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结束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完成后，一并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议

案。

表决结果：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该议案审议通过。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特此公告。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9日